

2005

最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实施手册

黑龙江文化电子音像出版社

2005 最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贯彻实施手册

第三卷

黑龙江文化电子音像出版社

书 名： 2005 最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贯彻实施手册
主 编： 张明林
责任编辑： 谭晓丽
出版发行： 黑龙江文化电子音像出版社
光盘制作： 中联鸿远光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版 号： ISBN 7 - 900403 - 16 - 7/T · 016
出版时间： 2005 年 3 月
定 价： 990.00 元（CD - ROM 及配套手册）

2005 最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贯彻实施手册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张明林

副主编：何斯琪

编 委：陈晓明

徐亚雷

胡柏平

钱叶明

杨广平

于江利

马志强

李 浩

张燕英

于惠云

殷兴源

冯月明

胡林华

车小燕

刘海明

程 斌

陈世雄

王 亮

汪 华

代序:卫生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明确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近日下发通知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提出卫生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管,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卫生许可的主要内容是场所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和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状况的评价与审核,要严厉查处上述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并将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质检和工商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加强食品卫生工作,卫生部日前也下发通知提出各地卫生部门要继续承担以下工作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包括餐饮业)进行卫生许可及相关日常监督,包括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条件进行卫生学评价及监督,对直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食品包装材料等产品进行安全性审查并监督,对禁止使用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工具等做出规定;拟定食品卫生管理法规和食品卫生标准,承担国内食品法典协调小组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组织食品卫生、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发布监测信息及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承担食品危险性评估的管理工作;指导公众饮食与健康,促进公众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的执法力度,参与查办大案要案。

卫生部通知要求,各地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农业、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避免职责交叉和执法漏洞。同时,进一步加强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把执法监督工作重心下移,重点加强基层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建设。要继续在食品消费环节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把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与卫生许可制度及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提高食品卫生监督效率,强化企业自律,力争2006年实现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此项制度。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开展危险性评估,建立食源性疾病暴发预警系统,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预警和控制能力。继续开展食品中化学、生物污染物、食源性疾病监测与评价,扩大监测点,扩展监测项目,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库,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提高对生物性、食源性疾病病原的溯源能力。继续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为卫生执法监督和行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发布时间:2004-12-22 11:37:4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近几年一直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总的看,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多发的势头有所遏制,食品安全形势趋于好转。但是食品安全问题仍然比较严重,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消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还很突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法制、标准等方面存在缺陷,地方保护、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恢复和提高我国食品信誉,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务院决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全面履行人民政府的职责,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继续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突出重点,在注重抓好专项整治的同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使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得到明显好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大幅度下降,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增强,我国食品信誉得到恢复和提高。在此基础上,经过不懈努力,使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更加科学有效,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企业的安全责任和意识进一步增强,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品安全和健康需求不断得到满足。

二、近期工作重点

(一)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切实提高食品工业水平。按照食品专项整治确定的重点食品,严厉查处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审查企业生产条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今年基本完成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冷冻饮品、方便面、饼干、罐头、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等10类产品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启动其余13类食品市场准入工作;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实行生产企业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检查等监管制度;强化企业法人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等的安全性评价,严厉打击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食品生产加工工业的整顿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通过整顿,扶持一批名优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产品质量安全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严厉惩处一批制售假冒劣质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

(二)加大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农产品污染。继续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农药残留、禽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向农民普及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和动植物生长激素等知识,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兽药和无污染添加剂,规范种植、养殖行为;建立统一规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测;推进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养殖小区、示范农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积极开展农产品和食品认证工作,推广“公司+基地”模式,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

(三)狠抓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食品流通、消费领域的监管。深入实施以“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倡导现代流通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积极推进经销企业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制度,以及市场开办者质量责任制,继续推行“厂场挂钩”、“场地挂钩”等有效办法;全面落实市场巡查制度,完善监督检查和食品卫生例行监测制度,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销毁、公布制度;推进餐饮业、食堂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和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建设;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打破地方封锁,鼓励质量优、信誉好、品牌知名度高的食品在全国流通;健全社区食品加工流通服务体系。强化食品安全标识和包装管理,集中力量整治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

(四)把儿童及农村食品市场整治作为重申之重,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农民和低收入者的利益。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儿童食品行为。将监管的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加大对分散在社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的监管力度,强化对餐饮业、学校

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检查监督。

(五)依法彻查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集中力量及时查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团伙和首恶分子。对发案率高、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地区和单位,上级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司法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重大典型案件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搞好食品安全宣传,服务发展大局。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精神,充分报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所做的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继续揭露、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跟踪报道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报道重视质量、讲求信誉的典型,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增强群众消费信心,提高我国食品信誉;对外积极宣传介绍我国食品监管工作及其取得的实效。适时组织编写《中国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狠抓落实,明确任务和责任,实行“首问负责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能,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水平。

三、几项重要措施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立足当前,规划长远,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理顺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检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具体由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这次职责调整任务繁重,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2005年1月1日顺利实施。农业、发展改革和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植养殖、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行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

(二)强化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组织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全面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进一步搞好与有关监管执法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尤其要解决执法监督中的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切实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到人;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增强大局意识,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监管执法,决不能充当不法企业和不法分子的“保护伞”。

(三)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是基础和重点,直接关系到食品安

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能否落到实处。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充实基层执法人员力量,严把人员“入口”,畅通“出口”,加强监督,严肃法纪;地方政府要切实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保证办公办案和监督抽查等经费。

(四)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组织修订《食品卫生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商务部要研究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调整,尽快清理、修订涉及食品安全方面的部门规章,力争2004年年底完成。

(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尽快清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产品和卫生标准,构建食品安全标体系,由质检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卫生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提出制定和修订意见并抓紧实施。充分发挥农业、质检、卫生、商务等部门检测机构的作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资质审核,逐步面向社会,实现资源共享,不搞重复建设;实现检测信息共享,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测。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由质检总局会同农业部、卫生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

(六)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建设为核心,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综合抓好食品安全制度规范、管理服务系统与运行机制建设。继续抓好厦门、辽源、大庆、常德、银川5个城市,肉类、粮食、儿童食品3个行业的食品安全信用建设试点,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档案和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我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农业部门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信息。质检、工商、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4部门联合发布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逐步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选择奶制品和蔬菜两个品种作为规范信息发布的试点。

国务院责成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本决定的落实工作,并于2005年春节前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工作综合检查,适时将检查情况向国务院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2005 年两会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

——立法 + 监管 让百姓吃得放心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2004 年,安徽阜阳劣质奶粉事件震惊全国,国人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之际,三位分别来自江苏、黑龙江和新疆的全国人大代表就此纷纷建言献策。

全国人大代表、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刘存周指出:“解决食品安全的关键是从立法着手,明确责任。目前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存在着食品安全多头管理,各部门之间互相争夺利益,矛盾重重的现象。另外,食品加工需要走大集团路子,分散加工适应不了规模化、科技化、工业化的要求。”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政法委书记、省政协副主席孙安华认为,食品安全首先要加强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毒大米、劣质油、假奶粉让百姓吃得不安心。现在我们还能吃什么?食品安全事关民生,监管力度应从严从重。

工商局是食品安全的主要监管部门之一。全国人大代表、新疆自治区工商局党组书记王新怀认为,工商局有责任保证百姓吃得放心。目前,劣质食品开始从发达地区向西部欠发达地区转移,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蔓延,这种趋向已引起工商部门的高度关注。我们把抽查的重点放在粮油和保健品上,尤其是儿童食品。只要人人尽责,层层把关,食品安全状况定会改观。

2005 年两会十届政协三次会议代表

——要加大食品质量检测标准化和监管力度

“毒月饼”、“有害奶粉”事件层出不穷,“食品安全”成为当前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政协委员张俐娜对此十分关注,她认为这是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不力和政府监管不严所致,为此她提交了《关于加大质量检测、标准化和监管力度的建议》的提案。

张俐娜说,我是搞高分子研究的,这个问题我知道的很清楚。我国从食品到建筑物等方面尚存在诸多令人担心的“质量”问题,其中“食品安全”的问题尤为严重。她说,“食品安全是最担心而又确实存在的问题。例如食品含有害物质、废油回收利用以及过期食品打上未过期商标等,防不胜防。”

张俐娜认为,质量检测部门对一个国家来说非常重要,所有的食品、医药等涉及到老百姓的健康、涉及到人类生存的资源,都应该通过一个独立的部门来检测,而不是轻易被检测通过。因为食品中的有害元素,长期被使用会损害人的健康或使人致残。而未经非常严格且技术含量高的独立检测,谁都不能保证其中是否含有有害元素,包括饮用水和制作食品所使用的水等。

然而,我国缺乏一流的高科技设备和优秀的工作人员,国家对此也没有给以足够高度的重视,致使一些地方的质量检测部门由于经费短缺而难以维持,要么收“黑钱”为不合格产品打上“合格”,要么只好关门另谋出路。另外,国家对检测部门的监管和惩罚劣质食品生产者的法律方面也不够完善,这为制假造假生产劣质食品者提供了铤而走险的勇气,“毒月饼”、“有害奶粉”等事件便这样“开花发芽”。说实话,如果没有造成严重的人身健康侵害,迫使国家介入调查,普通的老百姓谁有精力和能力去追查那些生产者。

基于以上问题,张俐娜在《关于加大质量检测、标准化和监管力度的建议》的提案中提出以下建议:

一、重整食品行业的质量检测和监管单位。他们的工作必须规范化且须立法制约。主管人须对检测签字验收并负法律责任。

二、加大对食品和医药品监管力度,对食品和医药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的不合格品应依法处理,情节严重者可予以“投毒”案处理。

(张俐娜,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教授(博导),全国政协委员。先后她荣获全国优秀教师(1993年)、全国先进女职工(1994年)及全国先进工作者(2000年)荣誉。)

新华社评论员文章

——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坚持以人为本,这是2004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一年来,全国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把保护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厉打击危害人们健康的各种制假售假行为,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把质量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珍视健康”的良好氛围正在全社会逐步形成。

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行为

2004年上半年发生的阜阳劣质奶粉事件一度震惊全国。事件发生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领导的要求,会同公安、监察、卫生、质检、工商等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了事实,分析了原因,并举一反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对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除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外,去年各地发生了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涉及种类多、环节多、地域广、原因复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法定职能,组织调查组,先后查处了“广州散装假酒”、“湖南黄花菜事件”等影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督察督办了“四川泡菜”、“龙口粉丝”、“重庆火锅底料”、“太原陈醋”等40多起食品安全事件。

据统计,2004年前三季度,全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共查处食品违法行为28万多起,货值金额10亿元,其中立案查处8.7万起,移送司法机关1236起,涉案人数5028人,逮捕232人,有力地打击了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药品监管部门加大了对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的打击力度,我国药品市场抽验合格率已连续4年保持95%以上。2004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建立了联合打假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了打假治劣工作力度。

据统计,去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查处药品案件17.8万件,罚没金额2.98亿元,取缔无证经营户9672个,捣毁制假窝点474个,停业整顿66户,吊销许可证29件,移交司法机关148件,刑事处罚33人;查处医疗器械案件2.9万件,罚款总额4600万元,取缔无证经营户2323个,捣毁制假窝点91个。

同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卫生、公安等部门积极配合,联合查处非法回收、不按规定

采购、倒卖或重复使用一次性输血器材的违法行为,加强了血液制品血浆来源及其生产的监管。

标本兼治,构筑食品药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在当前形势下,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是必要的。但从长远看,必须强调标本兼治,着手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去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模式,在大庆等5个城市和粮食等3个行业开展了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针对目前食品卫生安全法律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初步确立了修订食品卫生法的总体思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审查工作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进展顺利;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了《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食品安全信息员制度、信息通报制度、责任制和协调机制,并确定奶制品和蔬菜为规范信息发布的试点行业。

随着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的作用逐步显现出来。2004年第4次例行监测结果显示,37个城市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率为8.6%,同比下降8.7个百分点。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后,米、面、油、酱油、醋等五类食品合格率由不到60%上升为95%以上。

在药品监管方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凡未取得相应剂型或类别《药品GMP证书》的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生产企业(或车间),一律停止生产。一批生产和检测设备落后、技术管理人员不足、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品种质量和技术含量低的药品企业被淘汰。

为了提高农村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在总结北京、江西、陕西、成都等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了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目前,县、乡、村三级监管网络基本形成,全国2373个县、市中已有1910个实现了农村药品供应进县到乡。

教育群众,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

2004年5月22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北京西单文化广场举行。在随后进行的食品安全宣传咨询活动上,70多名专家、100多个咨询台、200多块展板吸引了群众。

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宣传了食品安全法律和科普知识、宣传了一批坚持诚信的优秀食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参加宣传周活动的宣传人员有16万人,直接参与咨询、讲座的消费者有1800多万人。

针对目前滥用抗菌药愈演愈烈的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从2004年7月

1 日起,全国所有的药店必须凭处方销售五类抗菌药,同时组织开展了有关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宣传活动。由于宣传活动启动早,规模大,起到了宣传教育群众的作用。

2003 年 9 月,我国首次向社会公布了药品不良反应信息,一度引起强烈反响。一年多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又发布了 3 期《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涉及 9 类药品。每次发布通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新闻媒体合作,广泛宣传药品不良反应常识。如今,“药品在具有治疗作用的同时必然存在不良反应”、“合理用药以避免严重不良反应”等观念已经逐渐为人们所接受。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离不开群众的参与和支持。通过举办宣传周等多种活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从而在全社会逐步形成食品药品安全“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新华社北京 2 月 4 日电)

全国食品市场秩序有所好转， 但仍存在五个方面的问题

——人民日报记者专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英

2004年9月1日，国务院正式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把食品安全工作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加强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做出了重大决策和部署。那么，当前我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如何？百姓在哪些食品种类上可以放心消费？还有哪些薄弱环节亟待加强？10月15日，全国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座谈会召开之际，本报记者专访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英。

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有所好转， 蔬菜农药残留和瘦肉精检出情况比较乐观

记者：食品消费的安全与否是公众最为关心的焦点问题。目前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究竟如何？居民日常购买的肉菜蛋总体质量怎样？人们能不能放心消费？

郑筱英：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地方政府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为切入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可以肯定地说，在食品源头污染治理、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信用体系建设方面都有新进展。

今年蔬菜农药残留和瘦肉精检出情况比较乐观。从7月份的例行监测结果看，全国37个城市蔬菜（抽检51种蔬菜、3988个样品）农药残留不合格率为9.2%，超标率比去年同期（19.0%）下降了9.8个百分点；16个城市畜产品（抽检样品1281个）中瘦肉精检出率为1.5%，基本保持了去年集中整治后的水平。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对养殖虾中氯霉素的检出率连续三次为零。

各地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秩序有所好转，基本建立起索证、索票制度。据全国23个省（区、市）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建立索证、索票制度的企业266099家，其中新增41359家；已建立自检制度的企业达69820家，新增16057家。福建、贵州、四川、江苏、深圳、青岛、大连等地还建立了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保证市民可以放心进市场消费。

制售假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记者：对食品安全问题您一直强调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近来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治标与信用体系建设治本两方面都有哪些新进展？

郑筱萸：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是保证百姓放心吃饭的重要措施，也是各相关监管部门常抓不懈的工作。目前制售假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得到了有效遏制。今年上半年，24个省（区、市）共检查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1287926家；查处违法行为138938起，货值48459.4万元，其中立案56295起，15万元以上案件81起，移送司法机关601起。取缔无卫生许可证生产企业3907家，经营企业30755家；取缔无营业执照生产企业4764家，经营企业57579家；吊销卫生许可证639个，营业执照997个；取缔无卫生许可证的餐饮店（馆）9722家；罚款9602.5万元。在很大程度上净化了市场。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保证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截至今年9月底，全国已有16个省（区、市）全面启动了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其中除黑龙江在全省推动这项工作外，有33个市（区、县）为省级试点城市，粮油、肉类和儿童食品行业109家成为首批试点企业，此外有部分省市把调味品、乳制品和饮水行业列为省级试点行业。

食品安全尚存5个突出问题

记者：从今年上半年发生的阜阳劣质奶粉、广东毒酒等食品安全事故可以看出，我国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依然突出，监管形势不容乐观。

郑筱萸：确实是这样。我国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可以概括为5个方面：首先是种养殖环节的污染问题。我国农产品生产多以农户为单位，农产品全过程质量监控难度大。非法使用违禁药物现象严重，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生产、使用的农药、兽药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仍有发生。

其次，食品生产加工领域问题比较多。突出表现为食品生产企业多、小、散、乱。100多万食品生产单位约70%是10人以下的家庭小作坊，大多不具备生产合格食品的必备条件。

再次，食品流通秩序比较乱。全国食品经营企业达300多万家，大多为个体工商户，缺乏必要的设施，经营管理落后。一些食品批发市场缺乏有效的安全检测手段和质量控制措施，使造假者有机可乘，甚至成为假冒伪劣食品集散地。一些经营企业贪图私利，蓄意出售过期或变质食品现象屡禁不止。不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时常伪造标识、滥用标识，欺

骗和误导消费者。

还有,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相对薄弱。不法分子往往将假劣食品销往农村集贸市场和小卖店,农民购买食品时容易买到假冒伪劣产品,蒙受损失。在阜阳奶粉事件中,农民的权益受到了最直接、最严重的伤害。食品安全执法监督中存在的依据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也伤害了农村地区的生产积极性。

此外,食品安全问题影响了我国食品国际贸易。近期媒体对阜阳奶粉、龙口粉丝和四川泡菜等食品安全案件的连续报道,引起了日本、美国等国家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严重关注,并相继采取设限措施。5月份粉丝出口同比下降了25.2%,罐头对港出口下降了30%。

因此,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任重道远,需要深入研究监管规律,完善监管体系和政策法规,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整合食品安全监管资源,不断创新监管方式。《人民日报》(2004年10月18日 第六版)